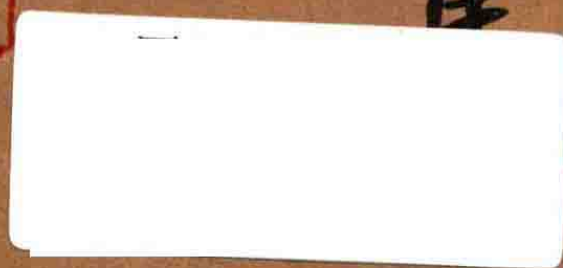


登廬文

漢式題



澄廬文集第一集

鄒魯海濱撰

議案

彈劾政府違法大借款案（二年）

臨時約法第十九條，參議院職權第四項：『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。』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：『民國憲法未定以前，臨時參議院所定之職權，爲民國議會之職權。』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，國會未成立以前，其議決之權在參議院；國會成立以後，其議決之權在國會。國會於本年四月八日開會，凡有公債之募集，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，在四月八日以後，當然由國會議決，始得發生效力。法律具在，萬不可違。乃政府與五國銀行團訂立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，其內容利息五厘，實收額八四，担保品爲鹽務收入及海關盈餘，特殊條件，則銀行團派人爲鹽務總稽核所會辦，及各稽核分所協理。凡此條約，未經國會議決，竟於四月二十六日遽行簽字，顯違臨時約法第十九條，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。在政府借口此案業經臨時參議表決，當然繼續有效；不知契

約之結，首重主體，參議院祇認六國團借款，現爲五國團，主體不同，則前案當然不能繼續者一。六國團之借款，既公佈謝絕，美國又經脫出六國團，則從前參議院所議政府與六國團借款權，既經中斷，現又從新另與五國團借款，則前案更當然不能繼續者二。前周總長報告，六國團借款條約，利息五厘五，（當時參議院未承認，請周總長再行磋商低減，）實收八九，現則利息雖爲五厘，實收祇得八四，條件變易，則前案不能繼續者三。況乎參議院議六國團借款案，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前參議院秘密會，周總長報告，二十一條件，止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，餘普通條件十六條僅有大義，當時院內，將六國團借款特別條件五條表決其大體，并未將全案逐條表決，亦以普通條件當時尙無條文，奚自表決，故主席宣告毋庸表決，衆贊成，議事錄具在，不可罔也；否則政府既未正式提議，議決又未經三讀會之過半數贊成，更無咨覆政府公文，安能憑周總長報告之條件，祇衆贊成無庸表決之大義，而謂議案通過乎？況當時聲明此次表決特別條件，係與六國團商訂之標準；至商妥之後，仍須將全案提交參議院議決，始生效力；是當時六國團借款案尙未正式通過，此次所訂借約何從而得繼續有效乎？至於政府借口克立士卜借款，簽字後始提議參議院追認，及隴秦豫海借款，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先例，以爲違法之辯護，則政府用意愈不可問。夫臨時約法，參議院止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規定，并無事後追認之條文；今臨時政府，冒天下之不韙，對於克立士卜及隴秦豫海借款，竟蹂躪約法，於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，不先交前參議院議決，既已先蹈違法之罪，乃不自斂，反欲利用，竟乘國會之初開，借口先例，明目張膽，以

蹂躪法律，前參議院於此二事，未據法力爭，僅於克立士卜案內聲明，永不爲例，失職既甚。今國會再不爲法律保護，將使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以蹂躪法律，是中華民國之法律，不爲政府摧殘無餘不止。尤有進者，凡國家有要事發生，值國會閉會時期，尙宜特別召集，況當國會既開，增進人民負擔，至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，豈容不待議決，驟擅簽字乎？爲此依法提出政府違法借款彈劾案，即希公決！

（按）此文在報端發表後，路透電將全文向歐美及上海等處發出，國內外始知袁氏違法借款真相。後又發

見其違法借與款，及種種違法失職事，乃更提下記彈劾國務員全體失職違法案。

質問趙總理何以久不依法赴質書（二年）

上海檢察廳長，于本月六號，函附傳票二紙，請北京地方檢察廳協助，分別代傳關於宋案處嫌疑者之國務總理趙秉鈞，秘書程經世，按期解送到廳。乃事隔旬日，不見趙總理等到案。查臨時約法第五條：「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，無種族、階級、宗教之區別。」刑法第二條：「本律于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，不問何人適用之。」趙總理等爲中華民國人民，宋案發生，又在中華民國國內，上海檢察廳既依法律票傳趙總理等，趙總理等何以久不依法赴質，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，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質問，請于三日內明白答覆！

蒙古中俄條約締結後之質問書（二年）

關於蒙古之中俄條約，昨日既經本院多數同意。參議院之同意與否，雖尙未知。然若使兩院均一致同意，締結此條約之後，尙有政治上之疑義者二，謹依本院議決暫行適用之參議院第六十二條，提出質問，請政府速爲答覆。

中國在前清與各國多結有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之條約，現中國與俄國結此條約，許俄國以種種權利，則各國援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之條約相要求，自在意中。斯時中國如不允也，則各國豈肯放棄此既得之條約上權利。且以俄國獨張權力，破壞均勢之局面，如其允也，則中國之權利有限，列強之慾望無窮，恐彈指卽至之瓜分，不在兵戈而在樽俎。政府將何以應付此其一。

此次條約之結，原爲取消庫倫獨立。若庫倫獨立，不能取消，則政府當以武力取消之。此段代理總理出席本院時，答覆議員質問之言也。夫中國政府允以和平辦法，及務照條約，保護俄人在蒙古之權利，載在條約第四條，而第五條復載俄國政府允使外蒙古承認中國在該境內重行設立官署，及派員駐紮有華僑各地之權。味第四條之意，所謂和平辦法者，係不許中國用武力於蒙古也。味第五條之意，祇規定其他中國向來在蒙古之權利，而

不及軍隊者，是貫徹前此要求不派兵蒙古之精神也。此次條約既結之後，庫倫不取消獨立，若中國以武力爲取消，無論依段代理總理報告，現時子彈不足十分鐘之用，即能出武力，俄國根據此次第四第五條之條約，其能許我用武否？夫未有此條約，政府尙藉口防俄國干涉，不敢用武，不能用武；有此條約，則俄國之根據益實，我國之置詞益窮，尙能用武，尙敢用武乎？不能用武，不敢用武，則此約之結，徒許俄國之權利，而庫倫之獨立，依然如故；且恐因此而生出關於朝鮮之中日事件，則尤所痛心疾首。將來政府究用何種方法，可以担保確能取消庫倫獨立，而不生他變，此其二。

彈劾國務員全體失職違法案（二年）

中華民國成立以來，國紀蕩然，民生凋敝，強隣日逼，衆怨沸騰，誰爲厲階，均由政府失人，釀茲危局。自國務總理趙秉鈞組織內閣以後，失職違法，尤足令人寒心。整理財政，爲國家生命之源，趙內閣組織經年，迄未聞財政上有何計劃；惟日以借款爲不二法門。小借款案層出不窮，其彰彰較著者，倍克立公司一千萬金鎊，及海蘭鐵路之借款，用途率多曖昧；甚至六厘公債，不依法募集，任意將債票折扣抵押，浮冒開支，重人民之負擔，而不恤陷國家于破產而罔覺，此其失職者一。民國外交，着着失敗，尤以關於蒙古之外交爲甚。雖曰國勢不振，有以使然，而政府

失機，實加促敗。蓋庫倫獨立，業經年餘，政府既鎮撫之無力，甚至玩愒因循，不與俄國嚴行交涉，至釀成元年十月之俄蒙協約，猶復空言搪塞，不肯實力維持。蒙古尙可增兵，吾國未加守備，反至調兵南下，貽俄人以乘間進行，使外交益無轉圜，生出此次中俄條約之結果；且所駐蒙古之兵，譁變搶掠，全無節制，更足以使蒙人生心，外交失敗，此失職者二。光復以後，軍隊如林，政府已無統一之力，復無整理之方，日言裁兵，而信陽保定正定一帶，又復紛紛增募，政府用心，莫可究詰。今全國尙存八十餘師，而軍紀頹廢，器械雜錯，切實可用者，寥寥無幾；卒至蒙古事發，進攻不能，退守不可，倉皇失措，甘受外人挾持，所謂軍政者何在？其失職者三。國家設官，所以任事，乃國務總理趙秉鈞，財政總長周學熙等，請假輒至數月，教育總長開缺，竟至數月不補，內閣閣員，動行兼理，其視國事如兒戲，有如此者，計所職掌之事，一年以來，教育不興，實業不振，行政亦萎靡而不能進行，各部之計劃，有成績者，究無一見；祇見官吏如鯽，坐食誤公。各部之事，尙未能整理，遑言整理各省，此其失職者四。若其違法之事，尤更僕難數，茲舉其落落大者。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，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，但須提交參議院；乃審計處，審計分處，國稅所之設立，並本年一月八日各組織令，文官任免執行令，純爲官制官規，竟不待參議院議決，公然以命令公布施行，違法者一。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一項，「人民之身體，非依法律不得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」；第二項，「人民之家宅，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」；乃京師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人民之身體，及侵入搜索人民之家宅，多出軍政執法處，軍政執法處，并非依據法律所設之機關，而有逮捕拘禁人民身體及侵入搜索人民家宅之事，橫行無忌，甚至予人

民以鎗斃之刑，尤非法律所許，違法者二。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三項，「人民有保財產及營業之自由」，第四項「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」，乃目今竟有軍警圍捕國風日報，搜索北京通信社文件，停止國光新聞發行，解散省議會聯合會各事，是于人民財產營業言論著作刊行集會結社之自由，侵害靡遺，違法者三。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五項，「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」，刻京師上海等處，往往禁發明電及密電，往來書信，往往檢查開拆，是侵人民之書信秘密之自由，違法者四。中國銀行則例第三十條，「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，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」，乃本年五月三十一日，財政部布告第三號，以代理金庫委託交通銀行，以部令變更則例，而委託金庫于交通銀行，違法者五。臨時約法第十九條，參議院之職權，第一項「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」，乃臨時政府元年六月，至今年六月之決算，並無提出；本年一月至六月之預算，概已支出，今始提交國會，且止有中央之預算，並未有各省之預算，違法者六。而違法之甚者，尤莫如此次之奧國借款，私自結約，善後借款，擅行簽押。查臨時約法第十條，參議院職權第四項，「議決公債之募集，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」，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，民國憲法未定以前，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，為民國議會之職權，是公債之募集，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，國會未成立以前，其議決之職權在參議院；國會成立以後，其議決之職權在國會。國會于本年四月八日開院，凡有公債之募集，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，在四月八日以後者，當然先由國會議決，始得發生效力，約法具在，萬不可違。乃政府與奧國借款，及五國團借款，則竟悍然違背約法而不顧，奧國借款，額數三百二十萬鎊，抵押品為稅契，政

府私與奧國定約，毫不使國會與聞；迨本院議員提出質問書，猶復延不答覆；及催促國務員出席答復至再，始于本年六月二十五日，由代理財政總長出席，受議員嚴行質問，方認于本年四月初十日，已私與奧國簽約。至五國銀行之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，未經國會議決，竟于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擅行簽字。查此案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政府在前參議院報告，事前未經大總統依法提出，事後參議院又無咨復文書，何得重誣前參議院已經表決通過？且是日議事錄載明財政總長周學熙報告事件，當日對于借款事，止有報告，並無議案，周總長報告二十一條件，止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，餘普通條件十六件，僅有大義，當時院內將特別條件五條表決其大體，不過示政府以交涉之範圍，普通條件尙無條文，何所謂通過？故于五月初五日，衆議院質問，段代理總理出席答辯，及至辯無可辯，乃行自認手續未完。夫以未經國會通過，而擅行簽字，如此手續未完，非違法而何？至若借口倍克立公司借款，簽字後始提請參議院追認，及海蘭借款，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之先例，以爲違法之辯護，則益見政府之心不可問矣。蓋臨時約法，參議院止『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』之規定，並無事後追認之條文；今政府冒天下之不韙，對于倍克立及海蘭借款，不先交參議院之議決，既已蹈違法之罪，乃不自引咎，竟乘國會之初開，反借口先例，明目張胆，破壞法律，是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，卽無時不可以先例蹂躪法律，根本動搖，何以立國？是尤吾人民忍無可忍者也。夫國基初定，風雨飄搖，政府卽守法奉公，力謀國利民福，猶恐千鈞一髮，任重維艱，矧便一己之私圖，置國家于度外，奉個人之意旨，視法律爲弁髦？值承平全盛之時，綆短汲深，尙虞弗濟；

處國步艱難之日，水深火熱，安望不危？嗟乎！莽乾坤容此濁流，蒼生何託？好山河等諸孤注，赤縣將沈，苟非急起更張，決難返亂爲治！用是臚陳政府失職違法，犖犖大者，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二項，提起彈劾，俾國務員全體一律罷職。是否有當，卽請公決！

質問政府究何處理龍濟光抗不交代書（五年）

（附函電）

本員于前星期三日，以龍濟光來電，未肯交代，政府如何處理，當院質問總理。據答覆，經使朱省長薩巡閱使監視龍濟光交代。本員方以政府歷來對於龍濟光，優容有加，恩威所至，縱極頑橫，當亦卽日依令交卸。乃近日陸榮廷來電，仍云疊次函電龍濟光，預備交代，迄不照辦，復商其送印來肇，亦置不理。復見龍濟光皓電，反請中央將李烈鈞等各路軍隊，撤出粵境；無論李烈鈞早將軍隊，交其部下，聽命陸督，卽爲廣東督軍之軍。况龍電所謂李烈鈞等各路軍隊，實包陸督之軍而言，以受命之督軍，抵屬治之境內，疊索交代，負固不交，已蔑視法令；乃反請其軍隊撤出粵境，兒戲政府，寧復有加？而猶飾詞欺政府曰：『但得中央命吏，卽可正式交代。』抑若陸督並非中央命吏，在肇催促交代函電，毫無見聞也者。廣東於龍受禍深矣！早去一日，早安一日，前此龍氏借口陸督未來，挑釁禍粵，

猶可操縱電報，架罪他人；茲則陸督已至十有餘日，據總理答復，監視交代，亦經數日，復行任意負固，飾詞狡展，究何道理？本員籍隸廣東，備悉粵人之痛苦，知去龍氏，難緩須臾，謹依法質問政府，龍氏究于何日可以交代？若其延宕交代，政府究何處理，而保威信，請于三日內明白答復，庶粵人知昭蘇之期，而拜政府之賜！

附件（一） 致廣東省議會暨全省各界電

廣東省議會議員並轉各團體各報館暨全省各界公鑒。吾粵慘受龍禍，三載於茲，凡爲粵民，孰不切齒！今幸中央命令撤任，陸督亦已命駕東來，羣以爲兵氣之銷，指顧間事。詎料月餘以來，交卸之期，寂然無聞，令送印至肇，亦絕不答覆；彼反以苛酷條件要脅中央。近接陸督及各方來電，彼更乘粵滇桂軍奉令停戰之時，縱兵襲擊，焚掠居民；且日招兵增壘，憑險負固，顯示盤據不去之意。此種舉動，直違抗中央命令，瞻望前途，後患曷極？竊念如此駭世魔妖，若任其橫行獨步，豈特萬國所罕聞，抑亦粵民所同羞！吾粵兩院同人，力爲陸督後盾，不達驅龍目的，不止。經公推代表屢與政府鄭重交涉，責限龍氏于十號以前交代清楚。諸公近在咫尺，聞見尤真，萬懇據情聯電政府，毋許其再有狡展，並限龍軍全數離粵，以拯危局，而弭亂機，不勝切盼！

附件(二) 致廣東省議會及各團體各報館電

肇慶電局轉省議會及各公共團體各報館均鑒。吾粵被龍濟光塗毒三年矣。村鎮成墟；商驚于市；農輟于野；姦淫搶掠，視爲當然；庇賭包烟，已成專責；凡皆粵人所親受，無俟再爲痛述。是龍濟光一日不去，粵卽一日不安。當此民國再蘇，粵民哀請政府，將龍斥辦，方冀龍禍得以盡去，吾粵得以安全；何以一面免其督軍，一面命其督辦兩廣礦務，同人等正當請其收回成命，免樹禍根。近頃龍氏乃更要求政府，將濟軍改編二師，留駐廣東，以殘橫之衆，存報復之心，哀我粵民，寧有子遺！况全省軍界，疊經聯電，佈其罪狀，誓不兩立，惡感既深，有機卽發，任駐何處，均難相安，衝突一起，受禍仍爲粵人，是廣東無論何如，再難許濟軍稍有留駐，卽按之國家定制，軍事計劃，亦無一而可。同人等爲此開會，一面請政府嚴行拒斥，不論濟軍用何名目，及額數多寡，皆不許其留存廣東；一面致電陸督，爲同一之主張，用將各情，轉電聞知。

附件(三) 上大總統書 (上段總理書同)

敬啓者。龍濟光用寓兵于工之名目，要求政府收濟軍改編兩師，并劃定駐紮區域于廣東境內。聽聞之下，驚

怪莫名。濟軍在粵三年，姦淫搶掠，甚于強盜，全粵人士，痛深創鉅，迫切哀呼，早在洞粵；若再令其留粵，對于粵人仇視之隱恨，必將益肆其殘毒，哀我軍民，寧有子遺？況全粵軍界莫擎宇、李耀漢、隆世儲、車駕龍、楊學紳、任鶴年等，皆迭次聯合各地軍官軍人，布其罪狀，誓不兩立，惡感已深，則此次濟軍不論多寡，任駐何處，均難相安，地方糜爛，何堪設想，此就廣東境內萬難留駐濟軍之實在情形也。國家軍政統系，本有一定之制度，督軍有統治全省境內軍隊之權，固不容在其統轄之下，留駐特別軍隊；倘若肆其要求，遽予允許，當此民國再蘇，厲行法治之時，一國定制之中，廣東特生例外，定制一紊，治絲而棼，國家多事，將從此始。矧軍隊編制，因國防而定，自有一定之額數，若因人之要求，作應酬之給與，此端一開，將恐去職軍官，紛紛援例，則來日方長，勢必全國皆兵，財政固屬不支，軍隊究作何狀？且濟軍官長，全屬目不識丁，以便供其鷹犬，此等軍隊，既無訓練，又鮮紀律，庇賭包烟，視為專責，致亂則有餘，豈能視為干城之選？政府軍政關心，當無不調查早及，國家如欲整飭軍隊，若稍許其留存，必為全體之累，此就國家方面，尤不容濟軍留駐廣東者也。廣東於龍怨毒深矣！萬難相容，事實具在。前日龍濟光督辦兩廣礦務之命下，議員在滬，曾經聯電政府，請予收回成命，免樹禍根；今龍濟光更要求改編濟軍兩師，留駐廣東，傅虎以翼，地方後患，將無窮期。議員等為廣東計，即為國家計，約集全體開會研究，務請將龍濟光留駐二萬濟軍在廣東境內之要求，嚴行拒絕，不論其用何名目，不許再有濟軍留在廣東，不獨立出廣東三千萬人民于水火之中，國家前途亦利賴焉。此上

大總統

(按)以上各函電由粵籍國會議員同署名

請嚴申法令尅日禁絕廣東一切賭博建議案 (五年)

(附關於此案來往公文函電)

賭博之害，甚于洪水猛獸，粵人受其禍經數十年矣。前清之末，政治雖污，執政猶能因粵人之呼籲，捐每年數百萬之鉅餉，立行禁絕，垂爲定例。乃龍濟光督粵以還，凡所作施，無不以毒粵爲計，不惜弁髦刑法，巧立名目，盡弛前清禁絕之賭博，始則假名慈善，隨而借口餉糈，而山票、舖票，全然規復；末則以牌捐之名，行番攤之實。廣東歷來種種之賭禍，遂無不畢備于賭禁森嚴之中華民國。哀我粵人，何辜至此？卽以國家財政言，縱極窮困，亦斷不容取此飲鴆止渴之賭博餉項；而龍氏竟因事前事後，私利所在，毅然爲之，以致不及前清三分之一之餉，而延蔓賭禍，過于前清，營私蠹民，孰甚于此？本員爲國家政體計，爲廣東禍害計，當此民國再蘇之日，謹依約法十九條，建議政府將廣東一切賭博，刻日禁絕，嚴申法令，如何之處，卽請公決！

附件(一) 致陸督軍朱省長廣東省議會電

賭禍吾粵，甚於洪水。魯由院提「尅日禁絕一切粵賭案」，本日通過，咨達政府。除促政府早發嚴令外，請公等

就職權所在，通力合作，拯三千萬粵人于苦海，爲叩鄒魯文。

附件(二) 致廣東各團體電

清末與父老奔走呼號，禁絕賭博；不幸龍李禍粵，巧立名目，復弛諸禁。魯由院提「尅日禁絕一切粵賭案」，本日通過，咨達政府，早發嚴令；及電督軍省長就職權所在，實力厲禁外，萬懇諸父老兄弟，奮昔日之精神，拯同胞于苦海，鄒魯文。

附件(三) 致內務部長函

伯蘭先生大鑒。日前弟所提出「尅日禁絕一切粵賭案」，通過議院，咨達政府後，曾請就職權所在，早發嚴令。刻得陸督軍咸電云，於接弟文電後，已經出示嚴禁，並飭屬一體遵照，事實上更不疑有所窒碍。順將電文抄覽，務請先生據衆議院來案，即日發出嚴令，促其進行，敢代粵人百拜上請，專此敬請大安！

附件(四) 陸督軍復電

文電已悉。禁賭福粵，卓識甚佩，極表同情。經已出示嚴禁，並飭屬一體遵照矣。榮廷，咸印。

附件(五) 再致陸督軍電

咸電馳來，喜悉我公俯納文電，厲禁粵賭，謹代粵人，拜公厚造！鄒魯，銑。

附件(六) 國務院咨覆衆議院請禁絕廣東賭博建議案

爲咨行事。奉大總統發下貴院咨開：「議員鄒魯等提出禁絕廣東賭博建議案，」經大會可決，請速查照辦理等因。除咨內務部查照辦理外，相應咨覆貴院查照可也。此咨衆議院。國務總理段祺瑞

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

附件(七) 大總統禁粵賭令

廣東水災善後有獎義會，于三年十月，經該省將軍巡按使，據港澳救災公所呈請，電呈政府核准，暫行辦理。當日該省災情過鉅，籌拯維艱，暫准施行，計非得已。惟查該義會，仿照舖票辦法，實與籤捐相似；且其章程，以二成五充賑，五厘爲經費，七成開彩，是直假慈善之名，行賭博之實。兩年以來，流弊滋多。此項有獎義會，應與各項賭博，一律禁止，以端風俗，而挽澆漓。著廣東省長朱慶瀾，卽行查明，飭令尅日停辦。此後無論何項公益之事，均不准藉詞籌款，巧立名目，貽害閭閻。並由該省長，隨時嚴切勸告，毋得再蹈惡習，以副納民軌物之至意。此令。

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禁煙建議案 (五年)

(附質問書)

烈矣哉鴉片之禍吾國也！外肇兵端，喪權割地；內毒全國，財盡民窮。前清之末，以幾許之時日，用幾許之心力，費幾許之手續，始得與英國締結試辦禁煙之協約，以十年爲禁絕之期；又經三年試辦之成效，始于宣統三年，得